

附件二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補助計畫評審基準

壹、評審項目及配分：

- 一、急迫性與必要性說明(含偏鄉地區或空間情形考量)。(10分)
- 二、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。(10分)
- 三、耐震評估情形。(10分)
- 四、計畫內容周延性及合理性。(30分)
- 五、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情形(含配合款籌措說明)。(20分)
- 六、使用管理及後續維護說明。(10分)
- 七、執行進度規劃情形。(10分)

貳、評審決定：(評審核分表如下表)

- 一、評審分數得分80分(含)以上者，同意核予補助所請。
- 二、評核分數未滿80分者，不予補助。

參、優先次序：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所報補助申請計畫，依上揭評審基準進行審查評核，對符合補助標準者，依評核分數高低綜合排定優先次序；同分者依序就「急迫性與必要性說明」、「計畫內容周延性及合理性」、「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情形」等項目之評核分數高低，決定優先次序，並視排序情形，於所報需求數內核定補助金額。
- 二、原未列(報)預定補助而依本補強重建計畫申請補助者，依各該申請補助案件評核分數高低排定優先次序，並視各期補助款核定及執行餘額情形，依序遞補補助。

**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補強
重建補助經費申請計畫評審核分表**

項次	評審項目	配分	評分	審核說明
一	急迫性與必要性。 1. 急迫性（占5分）。 2. 必要性（占5分）。	10		
二	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。 1. 先期規劃作業（占5分）。 2. 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（占5分）。	10		
三	耐震評估情形。	10		
四	計畫內容周延性及合理性。 1. 周延性（占15分）。 2. 合理性（占15分）。	30		
五	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情形(含配合款籌措說明)。	20		
六	使用管理及後續維護情形。 1. 補強重建後建物使用狀況說明（占5分）。 2.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（占5分）。	10		
七	執行進度規劃情形。 1. 每月預計辦理工作項目（占5分）。 2. 每月預定進度（占5分）。	10		
實得分數				

註：

- 一、採評分方式審查，由評審人員依評審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分。
- 二、評審實得分數80分(含)以上者，同意核予補助所請；未滿80分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三、實得分數未滿80分者，請敘明理由。

評審人員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